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1年5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何任晖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容诚验字[2021]第 110Z0006 号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830,525.8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

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